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 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G343 国道 105 至国道 631 穿城路段治理工程、S209 国道 310 至国道 343 穿城路段治理工程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

第一条 乙方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严谨、守规的原则对甲方委托事项进行组织评审，并对评审报告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、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三条 乙方要严格廉洁自律管理，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，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。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。

第四条 乙方应根据《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（完成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）向甲方（主办科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2 份及 PDF 电子版。

第五条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.80 万元，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

1. 乙方如不能按期提交评审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将扣除应支付评审费用的千分之一。

2. 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存在错误，且该错误系乙方过错造成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修改。逾期按前述第1项的方式计算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甲方责任造成评审报告的重大修改，或需要重新评审，甲方应另行增加支付评审费用，其费用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4. 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评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支付评审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除外。

5. 乙方不得将本事项转包或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已支付的有权要回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划进行仲裁。

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(签字)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(签字)

2016年7月10日

2026年7月10日

授权委托书

我单位因业务需要，现委托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作为我单位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，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商丘市地区（包含所有县区）所有咨询业务项目的收受款项、开具发票等事宜，代表我单位与业主单位进行收受款项、开具发票等有关的事务，且代理单位有权指定收款账户。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，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，均代表本单位，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。本授权不免除本单位的催收义务。

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代理单位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

委托单位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授权期限：长期有效